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115學年度

30⁺大學

學習讓人生更精彩
活出新價值!

30歲以上的您，開啟人生新篇章！



四個學分學程



人文跨域與身心韌性學分學程



觀光餐旅產業鏈結與創新學分學程



健康福祉科技學分學程



健康自立樂活學分學程

網路報名期間

115.

07.15 (三)

115.

08.17 (一)

採純書審

立即報名



招生組



30+大學



目錄

重要日程表.....	2
報名作業流程.....	3-8
報名基本資料輸入.....	9

■ 共同規定事項

壹、修業期限.....	10
貳、報考資格.....	10
參、學分學程目標、學生權利.....	10-11
肆、報名作業.....	11-12
伍、報名注意事項.....	12-14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	14-15
柒、預定放榜時間.....	15
捌、錄取生報到.....	15-16
玖、複查成績、申訴.....	17
拾、附註.....	17

■ 學分學程分則..... 18-19

附錄.....	20-35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15學年度「30⁺大學」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5. 06. 24(三)	網址： https://exam.ncnu.edu.tw/
報名費優待申請		115. 07. 15(三)至115. 08. 17(一)	2人以上團體報名，報名費8折優惠。(每人400元)
報名	網路報名	115. 07. 15(三)上午9時起至 115. 08. 17(一)下午3時止	網址： https://exam.ncnu.edu.tw/
	紙本報名	115. 07. 15(三)起至 115. 08. 17(一)止	請填妥簡章附錄二招生報名表。
繳交報名費	網路報名	115. 07. 15(三)上午9時起至 115. 08. 17(一)下午3時30分止	
	紙本報名	115. 07. 15(三)起至 115. 08. 17(一)止	
書審資料 繳交截止日	網路報名	115. 08. 17(一)下午5時止	資料上傳網路報名系統。
	紙本報名	115. 08. 17(一)止	請以掛號郵寄書面審查資料，以郵戳為憑。
放榜		115. 08. 24(一)	
成績複查申請		115. 08. 24(一)至115. 08. 27(四)	網址： https://exam.ncnu.edu.tw/
正取生報到		115. 08. 25(二)上午9時至 115. 08. 28(五)中午12時止	實體報到：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本校行政大樓1樓)

★本表所列各項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

報名作業流程

一、免費下載簡章

(一) 招生考試網站 (網址：<https://exam.ncnu.edu.tw/>)

(二) 招生資訊網 (網址：<https://admission.ncnu.edu.tw/>)



二、報名方式【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2擇1】：

(一) 網路報名

步驟	注意事項
1 報名	網路報名取得繳款帳號 (一) 開放時間：115年7月15日上午9:00起至115年8月17日下午3:00止。 (二) 報名網址：https://exam.ncnu.edu.tw/→選擇「30⁺大學入學招生」→「1. 網路報名並取得繳款帳號」。 (三) 輸入報名基本資料，若欲報考2個學分學程者，請於同一畫面依志願序勾選要報名之學分學程。輸入完成後，按下「確認無誤送出資料」按鈕，並執行報名資料再確認動作。 (四) 網路報名確認送出後，便無法更改報考之學分學程志願；未報名的學分學程亦不能再點選報名，請審慎考慮。 ※注意：報考時，可選填1~2個志願，分發依總成績高低及報名時選填之有效志願序錄取，請務必審慎選填。為避免重複錄取佔用名額，故不論以第幾志願錄取為某一學分學程之正取生，則不列為其他學分學程之正、備取生。



2	繳交報名費 500元 (2人以上團體 報名，每人繳 交400元。)	一、繳費時間：115年7月15日上午9:00起至115年8月17日下午3:30止。 二、繳費方式：(不受理現場繳費) (一)持第一銀行金融IC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繳費 步驟：插入金融IC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存戶編號【即申請之16碼繳款帳號，例：11502○○○○○○○○○○○○○○○○】→輸入繳款金額500元→確認輸入無誤完成轉帳→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二)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櫃員機繳款(需付手續費) 步驟：插入金融IC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輸入銀行代號007→輸入轉帳帳號【即申請之16碼繳款帳號，例：11502○○○○○○○○○○○○○○○○】→輸入繳款金額500元→確認輸入無誤完成轉帳→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三)網路銀行轉帳 請登入任一金融機構「網路銀行」，點選「轉帳」→「非約定帳號」→輸入銀行代號007→輸入轉帳帳號【即申請之繳款帳號16碼】→輸入繳款金額500元→確認輸入無誤完成轉帳→截圖交易明細備查。 (四)至第一銀行總行或分行繳費(偏遠地區請儘早繳費，以利銀行即時傳送繳費資料)
---	---	---



3	確認繳款情形	繳交報名費後30分鐘，使用16碼繳款帳號及密碼，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查詢繳款情形。 ★若於晚上10：30後到隔天早上9：00前繳費者，款項需到隔天早上9：30之後才會入帳。
---	---------------	--



4	查看網路報名表並列印	繳款已入帳後，下載留存並列印網路報名表。 網址： https://exam.ncnu.edu.tw/ →選擇「30 ⁺ 大學入學招生」→「3. 查看網路報名資料(列印網路報名表)」
---	------------	--



5	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一、請將審查資料依各學分學程簡章分則順序排列，合併成一個PDF格式檔案(以10MB為限)，上傳網路報名系統。 二、上傳書面審查資料期限：115年8月17日下午5時前，未於期限前上傳資料者，視為未完成報名處理。
---	----------	--

專用存款憑條範例

第一商業銀行 專用存款憑條										年 月 日		交易代號：193(現金)、195(轉帳)		
認 證 欄	帳務別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帳 號	戶 名	合 計 金 額				戳 記 欄				
戶 號		請填寫期貨識別戶號、信用卡號或存戶編號				☐ 期貨保證金 ☐ 信用卡 ☐ 代收款項 (對方科目：)								
戶 名		存入金額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新臺幣 (大寫)：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主 管 製 票
存款人：		收入 明 細				現 金								
地址：						本 單 位								
電話：						聯 行								
						他 行								
						合 計								
		附單據： 件				傳票號碼：								

存002A (2-1) (20.5x10.2cm) 2012.3. 20,000本 (2x50) ©粗線欄內各項請顧客自行填寫；交換票據請與現金及本單位票據分開填寫 第一聯：代收行傳票

(二) 紙本報名

步驟		注意事項
1	報名	一、報名期間：115年7月15日起至115年8月17日止(以郵戳為憑)。 二、選擇紙本報名者，請填妥本簡章附錄二/「招生報名表」，繳交報名費後，併同書面審查資料(參閱第19頁各學分學程分則)，以掛號郵寄至本校30⁺大學招生委員會。 三、若欲報考2個學分學程以上者，請務必「勾選」報名表內報名志願一、志願二之學分學程。報名資料寄出後，便無法更改報名之學分學程及志願序；未報名的學分學程亦不能再加選報名，請審慎考慮。 ※注意：報考時，可選填1~2個志願，分發依總成績高低及報名時選填之有效志願序錄取，請務必審慎選填。為避免重複錄取佔用名額，故不論以第幾志願錄取為某一學分學程之正取生，則不列為其他學分學程之正、備取生。
2	繳交報名費 500元 (2人以上團體報名，每人繳交400元。)	一、繳費時間：115年7月15日起至115年8月17日止。 二、繳費方式：請至郵局臨櫃劃撥或線上郵政劃撥繳費，繳費流程詳細說明如後。 三、請將劃撥收據影本併同書審資料，以掛號郵寄至本校30⁺大學招生委員會。
3	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一、請將書面審查資料依各學分學程簡章分則順序排列後，以掛號郵寄至本校30⁺大學招生委員會。 二、書面審查資料「紙本」寄送，寄出書面審查資料仍以115年8月17日郵戳為憑，未於期限前寄送資料者，視為未完成報名處理。

※郵政劃撥

【臨櫃劃撥】

步驟1. 至郵局領取劃撥單

步驟2. 於郵局劃撥單內，填寫本校的劃撥帳號「22388552」，以及戶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生委員會」。

步驟3. 填寫「繳費金額」、「考試名稱」及「考生聯絡資訊」（下為範例），交由郵局窗口承辦人員，即完成繳費程序【※採團體報名者，請於「通訊欄」註明團報人員姓名】

步驟4. 劃撥完成後，請將「存根聯影本」併同「書審資料」，以掛號郵寄至本校⁺大學招生委員會。

98-0443-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條由電腦印發請勿填寫								
帳號	2	2	3	8	8	5	5	2	金額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郵政劃撥儲金存		
新台幣(小寫)														1	2	0	0			
通訊欄(僅與本存款有關事項) 請註明 考試 名稱及 人數 例： 第三人生大學考試 團體報名：(3人) 王小明 陳大元 李美美									戶名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生委員會 寄款人 姓名 王小明 請填寫住址 通訊處 南投縣埔里鎮00路00號 電話 049-1234567									收款帳號戶名	存款金額	電腦記錄

【線上劃撥】

步驟1. 登入中華郵政網路ATM

步驟2. 請選擇「轉帳交易」

網際網路自動櫃員機系統	
餘額查詢 BALANCE INQUIRY	交易明細查詢 TRANSACTION INQUIRY
轉帳交易 INTER BANK TRANSFER	晶片密碼變更 CHANGE CHIP PIN
設定常用資料 DATA SETTING	繳費(稅) BILL / TAX TRANSFER
保險單借還款 INSURANCE POLICY LOAN/REPAYMENT	帳戶基本資料管理 ACCOUNT DATA MAINTENANCE
VISA金融卡線上續卡 VISA DEBIT CARD ONLINE RENEWAL	金融卡其他功能 CARD FEATURES
線上結清銷戶 ACCOUNT CLOSING	網路/e動郵局其他功能 Post AND ePost FOR OTHER PURPOSES
ATM無卡提款功能/密碼設定 WITHDRAWAL PASSWORD SETTING	i郵箱繳費 BOX PAYMENT

步驟3：選擇「郵局存簿轉劃撥」



步驟4：接著，輸入郵政劃撥相關資訊，包含轉入帳號(本校的劃撥帳號「22388552」)、轉帳金額、交易認證碼、晶片卡密碼等等，點選「確認」後送出，即完成線上劃撥的程序。

【※採團體報名者，請註明團報人員姓名】

步驟5. 劃撥完成後，請**印出**「完成匯款畫面證明截圖」併同「書審資料」，以掛號郵寄至本校30⁺大學招生委員會。

三、其他事項：

(一) 團體報名〔2(含)人以上〕每人報名費打八折

1. 團體報名請填妥附錄三報名費優待申請表。以網路報名者，同一筆優待申請表內每名考生，均須將優待申請表併同書面審查資料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以紙本報名者，須將「**團體報名費優待申請表**」及**全部團報考生之招生報名表、書面審查資料一同裝袋**，以掛號郵寄至「國立暨南國際大學30⁺大學招生委員會」（54530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2. 若2人以上團體報名，其中1人報考資格不符，則其餘考生無須補繳已折減之優待報名費金額。

(二) 網路報名者請您妥善保存繳款帳號、自行設定之網路報名密碼及報名流水碼，俾利後續提供各項網路查詢服務。

(三) 考生本人無金融卡，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郵政劃撥，繳費後請保留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表(採ATM轉帳者，請詳細核對是否扣款成功)。

(四) 報名有任何問題，可於報名期間內(115年7月15日至115年8月17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來電洽詢，電話：(049)2910960轉分機2231~2239。

「網路報名」系統畫面

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

您所填寫的資料，如有缺字是造字問題請填寫簡章附錄五之〔需造字回覆表〕傳真至本校30+大學招生委員會【(049) 2913784】，送出報名資料後，您可以使用同樣的繳款帳號及密碼再次進來查看已報名的資料及列印。（所有的欄位請務必填寫）

報名	☐ 個人 ☐ 團體報名(2人以上)
註1：一般考生報名費	NT\$ 500
註2：團報2人以上報名費	每人NT\$ 400
報名志願：	志願一： 志願二：
姓名：	
身分證號：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民國)：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_____縣_____鎮(鄉)_____村_____路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
郵遞區號：	
戶籍地址：	_____縣_____鎮(鄉)_____村_____路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
連絡電話：	-
行動電話：	-
E-mail：	_____ @ _____
學歷：	☐ 高中畢業 ☐ 大學畢業 ☐ 其他
畢業學校：	
畢業年月：	民國____年____月
畢業業否：	畢業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
緊急聯絡人行動電話：	-
備註：	
上述資料是否需要造字：	☐ 是 ☐ 否

※登錄報名之資料應與考生實際身分資料相符，務請詳實輸入，如有輸入錯誤或不符，致影響考生權益，其責任由考生自負。

※請於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再次上網檢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以確定完成報名。除重大因素經本校同意外，報考學分學程不得變更。如有更名、地址變更或其他資料需更正（例如：學歷、畢業業情形、畢業業年度...等）時，請依簡章附錄十之申請表填妥後，儘速傳真或掛號郵寄至本校30+大學招生委員會更正，以維權益。

■共同規定事項

壹、修業年限

凡依本校「30⁺大學入學招生規定」入學之學生，修業時間以十年為限，並依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貳、報考資格

- 一、凡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並以年滿30歲以上之成人（以入學當年度8月1日滿30足歲為準）。
- 二、本招生之對象不包含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或大陸地區學生等境外生。
- 三、可選填1~2個志願，分發依總成績高低及報名時選填之有效志願序錄取，請務必審慎選填。為避免重複錄取佔用名額，故不論以第幾志願錄取為某一學分學程之正取生，則不列為其他學分學程之正、備取生。

參、學分學程目標、學生權利

一、學分學程目標

響應政府以大學為核心，擴大提供30歲以上民眾跨域且具彈性的終身學習機會，建立「時間無界、學習無界、年齡無界」之終身教育結合高等教育新模式。透過專長領域與彈性學制設計，引導學習者以問題導向累積學分，促進知識更新與能力提升，並結合終身學習、知識迭代與適應韌性三大精神，增進30歲以上成人之專業能力與社會參與，翻轉刻板印象，促進世代共榮，並帶動大學於高齡社會中開創終身教育新藍海。

二、學生權利

- (一)學雜費收取：依據教育部「30⁺大學試辦計畫」，30⁺大學學分學程學生於修讀學分學程階段，僅繳交學分學雜費及學雜費外之其他必要費用，且以專班形式上課（按報部計畫時間、地點與方式上課）。學分學程修讀完畢，獲頒教育部學分學程證書後，如欲獲取學士學位，繼續修讀其學籍掛載學系之學士班課程，依該學院日間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全額學費及雜費。**另有關中選教育部115年度發放「終身學習票券」者，可抵免30⁺大學學分學雜費，請於115年8月17日（一）前至本校30⁺大學專網**

(<https://u3a.ncnu.edu.tw/>)登記「預約抵用」問卷，相關使用權益請詳參問卷說明。

(二)學雜費減免：

1. 參與本計畫學生若符合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法規（如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等）所訂資格者，得依學校所編學籍之年級學期別，依前開法規於學校每學期所定期限內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申請資格及補助內容依各該減免法規辦理。

2. 參與本計畫之學生不適用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申請資格。

(三)學分抵免及部頒學分學程證書：本計畫審認通過之課程，可抵免與擬取得學位系所畢業條件相關之學分至少6學分，抵免方式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生得於完成修畢該學分學程所有學分後，經教育部認證後獲頒學分學程證書；另如經學生逐年修習滿該學系所規定畢業學分（例如128學分）並符合學校畢業條件後，各校得依學位授予法，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肆、報名作業

一、報名方式

(一)網路報名(取得繳款帳號16碼，先報名後繳費)

1. 開放期間：115年7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5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3時止。
2. 報名網址：<https://exam.ncnu.edu.tw/>→選擇「30+大學入學招生」→「1.網路報名並取得繳款帳號」。
3. 進入本校招生報名網頁填寫報名資料，確認完成後，將於電腦螢幕上立即顯示16碼繳費帳號，並傳送至考生電子郵件信箱。
4. 報名程序請參閱本簡章第3頁「報名作業流程」及第9頁「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

(二)紙本報名(報名並繳費)

請詳細填寫簡章附錄二「招生報名表」，併同書面審查資料，以掛號郵寄至本校30⁺大學招生委員會(信封封面請參閱附錄十二)。

二、繳交報名費(不受理現場繳費)

(一)報名費：新臺幣500元整(考生選填1~2個志願，皆相同收費)。

(二)網路報名繳費期間：115年7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5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止。

(三)考生本人無金融卡，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請務必輸入報名時取得的「繳款帳號」(16碼)，完成繳費手續。

- (四)選擇紙本報名者，請至郵局劃撥，劃撥帳號：22388552，戶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生委員會。劃撥單請註明「考試名稱：30⁺大學考試」、團報人數及姓名。
- (五)若因報名費不足、帳號寫錯或ATM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三、團體報名〔2(含)人以上〕每人報名費打八折

- (一)團體報名請填妥附錄三報名費優待申請表。以網路報名者，同一筆優待申請表內每名考生，均須將優待申請表併同書面審查資料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以紙本報名者，須將「團體報名費優待申請表」及全部團報考生之招生報名表、書面審查資料一同裝袋，以掛號郵寄至本校30⁺大學招生委員會(信封封面請參閱附錄十二)。
- (二)若2人以上團體報名，其中1人報考資格不符，則其餘考生無須補繳已折減之優待報名費金額。

四、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完成下列作業

- (一)網路報名並取得繳款帳號；紙本報名填妥簡章附錄二「招生報名表」。
- (二)網路報名繳交報名費入帳；紙本報名繳交報名費(臨櫃或線上郵政劃撥均可)並檢具存根聯影本或交易明細畫面。
- (三)網路上傳或紙本郵寄書面審查資料(紙本報名須檢附「存根聯影本」或「完成匯款畫面截圖」。

註：如於輸入報名資料時，因網路報名系統發生問題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或其他疑問，請儘速來電洽詢：電話(049)2918305或(049)2910960轉分機2231~2239，以維權益。

伍、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者輸入報名資料之電話號碼、E-MAIL及通訊地址(請輸入115年9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應正確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登錄報名資料若遇需造字時請將該字以「*」表示，並填寫需造字回覆表(如附錄五)，將表格傳真至本校30⁺大學招生委員會(傳真電話：049-2913784)。
- 二、報名者報名完成並繳交報名費後，除重大因素經本校同意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分學程。如資料輸入後遇更名、地址變更或除前揭情形外之其他資料變更，例如：學歷資格、畢肄業年度輸入錯誤等，請依附錄十之申請表填妥後，以掛號函寄本校30⁺大學招生委員會，或傳真(049)2913784辦理，傳真後請來電確認(049-2910960轉

2232)，以維權益。

三、網路報名截止日當天，若發生歸因於本校之網路或系統服務中斷，則網路報名截止日順延一天。

四、退費規定

(一)申請退費事由：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1. 報考資格不符。
2. 逾期繳費、重複繳費或溢繳。
3. 已繳費，但未上傳(未郵寄)書審資料。

(二)申請退費期限：至115年8月19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

(三)申請退費方式：

填妥本簡章附錄六-退費申請表後，連同應附證明文件(請參閱報名費退費申請表)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本校30⁺大學招生委員會辦理退費(須扣除作業處理費300元及銀行匯款手續費30元，扣除作業費金額後，退款金額為100元以下者不予退費；團體報名費之退費申請人，須為其中1名考生，且統一退還該名考生本人帳戶)，所繳證明文件均不予退還；資料不齊全或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

(四)本招生各學分學程開班標準為15人，各學分學程錄取人數未達15人時，本校得停止本次招生考試，已報名者其報名費全數退還。倘因錄取、報到或註冊人數未足15人，致依規定無法獲得教育部補助或有不得開班之情形，已註冊繳費者全數退回已繳費用。

五、持境外學歷證件(經教育部認可之中學學校)報名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並填妥「持境外學歷切結書」(附錄四)連同報名資料一併上傳(或郵寄)，錄取後，應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大陸公證處公證之原境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各一份，以供查驗；學力資格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時，一經查證立即取消入學資格。

六、報名如有任何問題，請於報名期間內上午8時至下午5時來電洽詢，電話：(049)2910960轉分機2231~2239。

七、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30⁺大學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案例	報名方式 (繳費金額)	申請退費 (退費金額概估)
A	1人單獨報名 (繳交500元)	資格不符者申請退費： 退費金額170元 ($500-300-30=170>100$)
B	2人團體報名 (繳交800元)	1. 若其中1人(甲生)資格不符申請退費： 退費金額0元 ($400-300-30=70<100$) 2. 另1名(乙生)資格符合者：無須補繳差額
C	3人團體報名 (繳交1200元)	1. 若其中1人(甲生)資格不符申請退費： 退費金額0元 ($400-300-30=70<100$) 2. 另2名(乙、丙生)資格符合者：無須補繳差額
D	3人團體報名 (繳交1200元)	1. 若其中2人(甲、乙生)資格不符申請退費： 退費金額470元 ($400*2-300-30=470>100$)， 並退還至甲生或乙生之其中1人帳戶。 2. 另1名(丙生)資格符合者：無須補繳差額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

- 一、依報名者繳交資料進行審查評分，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2位(第3位以後四捨五入)。
- 二、各學分學程按考生總成績高低排名，本校招生委員會依總成績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再依報名者志願序分發。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若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 三、為避免重複錄取佔用名額，故不論以第幾志願錄取為某一學分學程之正取生，則不得列為其他學分學程之正、備取生(範例如第15頁表格)。
- 四、榜示正取及備取名單均依總成績高低排列名次，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依各學分學程分則所列順序比較(詳見分則)。
- 五、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依備取名單順序遞補至招生名額足額或至115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上課日為止；遞補時，備取生若總分相同，依前述同分參酌之順序比較，亦相同時，則併列錄取。
- 六、錄取考生名單除在本校公佈欄及本校招生網頁公告外，並以專函通知。(本校招生組網址：<https://admission.ncnu.edu.tw/>)

案例	志願一 人文跨域與身心韌性 學分學程	志願二 觀光餐旅產業鏈結與 創新學分學程	錄取
甲	正取	—	錄取志願一
乙	正取	正取	錄取志願一 不保留志願二
丙	正取	備取	錄取志願一 不保留志願二
丁	備取	正取	錄取志願二 不保留志願一
戊	備取	備取	保留志願一、志願二

柒、預定放榜時間

- 一、日期：115年8月24日(星期一)榜示，同時寄發成績通知單，考生如於115年8月27日(星期四)尚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請來電洽詢(049)2918305。
- 二、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注意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公告事項。

捌、錄取生報到

- 一、錄取生(含正、備取生)對於報到時之學歷證件驗證及錄取報到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逕洽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電話：049-2910960分機 2211-2213)。
- 二、錄取生若於115年8月27日(星期四)仍未收到錄取通知書，可電：049-2918305 查詢或親至本校30⁺大學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
- 三、報到時間：
 - (一)正取生：
 1. 實體報到日期：115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5年8月28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
 2. 報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1樓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3. 正取生報到結果將於115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nu.edu.tw/>)。

(二)備取生：

1. 正取生報到後，如尚有缺額且有備取生，依備取名單順序，由註冊課務組以電子郵件及掛號通知備取生依規定時間至註冊課務組辦理報到手續。
2. 備取生遞補作業，**依備取名單順序遞補至招生名額足額或至115年9月7日(星期一)止**。備取生遞補作業請逕洽註冊課務組查詢（電話：049-2910960分機 2211-2213）。

四、凡正、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依備取名單順序遞補。

五、錄取生(含正、備取生)辦理報到時，應由本人親自或由本人親填報到委託書(如附錄八)委託他人，持以下證明文件(須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歷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報到事宜；學歷(力)證件請依簡章要求之報名資格繳交適當之證件(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附錄一)：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繳驗後歸還)。

(二)最近二個月內脫帽2吋正面半身照片1張(背面寫明班別及姓名)。

(三)學歷證件(高中畢業證書)[須繳交正本，不得以影本(不論已加蓋或未加蓋章戳)替代]或學歷證件補繳切結書正本。

(四)持境外學歷報考錄取之新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境外學歷查驗。國外學歷文件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並繳交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境外學歷修業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六、錄取生報到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主動補繳，逾期未補繳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依備取名單順序遞補。

七、錄取生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註冊，逾時未註冊者，視同放棄。

八、錄取生所繳學經歷(力)、身分等證明文件，如有假借、不實、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錄取後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予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畢業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九、本校依據報名者填具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進行通知報到事宜，並請詳填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若無法順利通知致損及權益，報名者應自行負責。

玖、複查成績、申訴(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欲複查成績之報名者，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如附錄七)，連同成績單影本及回郵信封(請貼足回郵郵資)，寄：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30⁺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二、複查成績日期：115年8月24日(一)至8月27日(四)，逾期或所附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 三、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致錄取情形有異動者，報名者不得提出異議。
- 四、如對複查結果、本項招生其他試務工作有異議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於錄取名單公告後30天內以書面向本校30⁺大學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如附錄九)內應寫明報名者姓名、申訴之事實與理由、申訴目的及聯絡方式，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必要時，本校30⁺大學招生委員會得請申訴人列席說明。
- 六、報名者之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定者。
 - (二)不具名申訴者。
 - (三)逾期申訴者。
 - (四)未以申訴書(如附錄九)申訴者。
 - (五)非參加本次招生之報名者。
- 七、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本校30⁺大學招生委員會將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

拾、附註：

- 一、本校有關學生「雙重學籍」之規定，請詳閱學則規定，或洽本校註冊課務組詢問。
- 二、如有其他情形及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30⁺大學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三、其他招生相關訊息，敬請隨時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
- 四、本校30⁺大學各學分學程課程資訊，敬請至本簡章「學分學程分則」之單位網址或掃描QR Code查詢。
- 五、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亦作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學分學程分則

招生方式：採書面審查（100%）

班別/開課學系 /招生名額	應繳交審查資料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人文跨域與身心韌性學 分學程 (中國語文學系) 20名	1. 報名表。 2. 學歷(力)證明文件。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 履歷表、自傳等)。	1. 聯絡電話： 049-2910960轉2602 陳小姐 2. Email： ymchen@ncnu.edu.tw 3. 單位網址： https://www.cll.ncnu.edu.tw/?page_id=14862 
觀光餐旅產業鏈結與創 新學分學程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 系餐旅管理組) 20名	1. 報名表。 2. 學歷(力)證明文件。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 履歷自傳及證照等)。	1. 聯絡電話： 049-2910960 轉3723 楊小姐 2. Email： meyimg@ncnu.edu.tw 3. 單位網址： https://www.tourism.ncnu.edu.tw/disanrenshengdaxue-lelingguanguangxiuxianyucanluxuefenxuecheng/ 
健康福祉科技學分學程 (護理學系) 20名	1. 報名表。 2. 學歷(力)證明文件。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 聯絡電話： 049-2910960轉3822 潘小姐 2. Email： ehlrc2291@ncnu.edu.tw 3. 單位網址： https://u3lnursing.ncnu.edu.tw/
健康自立樂活學分學程 (護理學系) 20名	1. 報名表。 2. 學歷(力)證明文件。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一、網路報名：將審查資料全部合併為一個PDF檔案(以10MB為限)後，上傳網路報名系統。
- 二、紙本報名：將審查資料依各學分學程簡章分則順序排列後，以掛號郵寄至本校30⁺大學招生委員會。
- 三、書面審查資料「紙本」寄送，寄出書面審查資料仍以115年8月17日郵戳為憑，未於期限前寄送資料者，視為未完成報名處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

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九條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7.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

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9.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10.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11.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12.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15學年度30⁺大學入學招生報名表

報名	☐ 個人 ☐ 團體報名（2人以上）		
報名志願一	☐ 人文跨域與身心韌性學分學程 ☐ 觀光餐旅產業鏈結與創新學分學程 ☐ 健康福祉科技學分學程 ☐ 健康自立樂活學分學程		
報名志願二	☐ 人文跨域與身心韌性學分學程 ☐ 觀光餐旅產業鏈結與創新學分學程 ☐ 健康福祉科技學分學程 ☐ 健康自立樂活學分學程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郵遞區號	□□□□□□		
通訊地址	_____縣_____鎮(鄉)_____村_____ 路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		
郵遞區號	□□□□□□		
戶籍地址	_____縣_____鎮(鄉)_____村_____ 路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		
連絡電話	□□□□□□□□□□		
行動電話	□□□□-□□□□□□□□		
E-mail	_____ @ _____		
學歷	☐ 高中畢業 ☐ 大學畢業 ☐ 其他		
畢業學校			
畢肄業否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		
緊急聯絡人行動電話	□□□□-□□□□□□□□		
備註	一般考生報名費每人NT\$500；團報2人以上報名費每人NT\$40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15學年度30⁺大學入學招生
團體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考生姓名	考生1	考生2	考生3
身分證字號			
電子郵件信箱 (無則免填)			
聯絡電話 (請務必填寫)			
「網路報名」者 提供繳款帳號 (16碼)			
備註	※團體報名：2(含)人以上報名，每名考生報名費優惠打8折(400元)。 1. 以網路報名者，本表內每名考生，均須將本表併同書面審查資料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2. 以紙本報名者，本表併同全部考生之招生報名表、書面審查資料一同裝袋，以掛號郵寄至「國立暨南國際大學30⁺大學招生委員會」(54530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3. 若4人以上報名，本表不敷使用時，請續填第2張。 4. 如有疑義請洽(049)2910960轉分機2232聯絡。		

※供持外國學歷使用

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欲報考貴校115學年度「30⁺大學入學招生」，所繳交之學歷證件「_____學校_____學位證書（學校所在國及州別：_____）」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所持境外學歷修業期限、修習課程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依規定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記錄（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各1份，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另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若有任何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查屬實，即依貴校相關規定處置，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30⁺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15學年度30⁺大學入學招生
需造字回覆表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網路報名 流水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夜)：_____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份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 姓名_____ (需造字之字_____) ☐ 地址_____ (需造字之字_____)			
例如：考生姓名-李小峯 請勾選✓姓名李小* (需造字之字峯)			
備 註	1. 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網路報名流水號請務必填寫。 2. 於上網進行報名時，需造字之字請先以「*」符號代替，否則資料送出時會產生錯誤。 3. 請於報名期間內上班時間，將本表格傳真至本校30 ⁺ 大學招生委員會(049) 2913784。 4. 如有疑義請洽(049)2910960轉分機2231-2239聯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15學年度30⁺大學入學招生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家)：	(行動)：
申請退費事由 (請勾選)	申請退費日期	應附證明文件
☐ 報考資格不符。	115年8月19日(三)前 (郵戳為憑)	1. 退費申請表。 2. 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 3. 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 逾期繳費、同一帳號重複繳費或溢繳。		
☐ 未依規定於期限內上傳(或郵寄)書面審查資料。		
退費帳號	※須為考生本人帳戶，並務必檢附存摺正面影本。	
備 註	1. 填妥本表連同證明文件(含繳費收據影本)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退費(須扣除作業處理費300元及銀行匯款手續費30元，扣除作業費金額後，退款金額為100元以下者不予退費；團體報名費之退費申請人，須為其中1名考生，且統一退還該名考生本人帳戶。)郵寄：54530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30 ⁺ 大學招生委員會」。 2. 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請牢貼於本申請表背面(單據請自行影印一份留存)。 3. 未附繳費證明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4. 如有疑義請洽(049)2910960轉分機2231~2239聯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15學年度30⁺大學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姓名		
申請複查科目 名稱	書面審查	複查回覆事項
查覆得分		
申請人簽章		
		回覆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二、申請截止日：115年8月27日(星期四)，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申請複查須附原成績單影本及回郵信封(貼足回郵郵資)，未貼回郵者恕不受理。

四、寄件地址：54530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收件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30⁺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以憑回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15學年度30⁺大學入學招生 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委託人姓名）因事無法親自到校辦理報到，特委託_____（受託人姓名）代為辦理。爾後如發生任何糾紛，本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委託人簽章：

受託人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委託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受託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15學年度30⁺大學入學招生
申訴書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申訴人姓名		E-mail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申訴事實與理由			
申訴目的			
佐證資料			

備註：如對複查結果、本項招生其他試務工作有異議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於錄取名單公告後30天內填妥本表與准考證影本，如有佐證資料併寄至「54530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30⁺大學招生委員會」或傳真049-291378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15學年度30⁺大學入學招生
變更通訊地址、姓名暨其他資料申請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名流水碼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申請變更通訊地址			
原 地 址			
變更後地址			
◎申請變更姓名(須附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乙份)			
原姓名		變更後 姓名	
◎申請變更其他項目			
項 目 名 稱			
更 正 內 容			
考生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注意事項： 一、報名者報名完成並繳交報名費後，除重大因素經本校同意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分學程及志願序。 二、本表可以掛號函寄本校30⁺大學招生委員會，或傳真049-2913784(傳真後務必電話確認)辦理，未黏貼考生身分證正面影本者，恕難受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交通及住宿相關資訊

一、開車：

國道1號南下	大雅（中清路）交流道（174 km）下，往台中方向，右轉上中彰（74）快速道路，至快官交流道，往南轉國道3號，往南投方向，至霧峰系統交流道（214km）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台14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10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國道1號南下	台中（中港路）交流道（178 km）下，往台中方向，右轉上中彰（74）快速道路，至快官交流道，往南轉國道3號，往南投方向，至霧峰系統交流道（214 km）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台14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10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國道1號北上	王田交流道（189 km）下，過大肚橋，經彰興路約行1km，右轉上快官交流道，往南轉國道3號，往南投方向，至霧峰系統交流道（214 km）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台14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10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國道3號	南下北上均自霧峰系統交流道（214 km）處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台14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10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二、搭乘大眾運輸方式：

- （一）搭乘高鐵：請於高鐵台中站第5出入口轉乘南投客運（台中—埔里），每30分鐘一班，車程約50分鐘。相關資訊請至 <http://www.ntbus.com.tw/> 查詢。
- （二）搭乘火車：請於台中火車站對面搭乘南投客運（台中—埔里），每30分鐘一班。
- （三）搭乘客運：搭乘巴士抵達國光客運埔里總站，再轉搭南投客運至本校。
- （四）觀光巴士：臺灣好行（日月潭線）觀光巴士，從台中千城站行經台中火車站、高鐵烏日站、暨大校園，約每小時一班。

三、暨大校車時刻表：

請至本校首頁<https://www.ncnu.edu.tw/> →行政單位→總務處→事務組→交通車專區→南投客運1路公車→115年下學期南投客運1路暨大埔里區間公車時刻表。

四、原點・暨大行旅(位於校內)：

訂房專線0934-311250(請於07：00至21：00洽詢)或洽FACEBOOK官方粉絲頁<https://www.facebook.com/ncnuhotel/>或E-Mail：ncnuhotel@gmail.com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15學年度30⁺大學入學【紙本報名】
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

考生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54530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30⁺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繳送期間：115年7月15日起至115年8月17日止(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15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草案)

日間學制【以教育部正式核定通過內容為準】

本國學生					
院系所 學位學程		科技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應用化學系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科技學院學士班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智慧精準農業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光電材料產業碩士專班 智慧半導體及綠色科技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經濟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管理學院學士班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區域發展重點產業碩士專班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商業管理及資訊科技創新應用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 歷史學系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東南亞學系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族專班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教育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教育學院學士班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 水沙連學院： 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護理學系 護理學系原住民族專班 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族專班 學士後護理學系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不分學院： 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學士班	學費	15,983	15,842	15,842	16,320
	雜費	10,202	6,899	6,555	11,802
	總計	26,185	22,741	22,397	28,122
	學分費	1,636	1,421	1,399	1,757
博、碩士班	學雜費基數	12,400	10,476	10,324	-
	學分費	1,472	1,472	1,472	-

30 ⁺ 大學學分學程			
院系所 學分(位)學程	管理學院： 3-3觀光餐旅產業鏈結與創新學分學程	人文學院： 3-4人文跨域與身心韌性學分學程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3-1健康福祉科技學分學程 3-2健康自立樂活學分學程
學分學雜費	每學分NT\$1,926元	每學分NT\$1,500元	每學分NT\$1,500元

Campus Map 校園導覽



- 1 NCNU Campus Inn 暨大行旅
- 2 NCNU Lan Shuang Graduate Residence 暨大嵐莊
- 3 NCNU Taoyuan Residence 暨大桃苑
- 4 Cheng Pu Residence 誠樸樓
- 5 Hong Yi Residence 弘毅樓
- 6 Wu Ben Residence 務本樓
- 7 Zhi Yong Residence 致用樓
- 8 Sports and Health Center 體育健康教育中心
- 9 Student Activity and Multi-Function Building 學生活動暨多功能大樓
- 10 Siguokeng Security Post 四果坑警衛亭
- 11 Scholar House 學人會館
- 12 Scholar Residence 學人宿舍

- 13 Paiwan Slate House - Indigenous Education Area 原住民族環境教育場域空間之排灣族石板屋
- 14 Library & Computer Center Building 圖書資訊暨多功能大樓
- 15 College of Management 管理學院
- 16 College of Science & Technology 科技學院
- 17 College of Humanities 人文學院
- 18 Multi-Purpose Classroom Building 綜合教學大樓
- 19 College of Education 教育學院
- 20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行政大樓
- 21 Main Gate Guard Post 校門口崗哨
- 22 College of Nursing and Health Welfare 護理學院
- 23 Shui Sha Lian College 水沙連學院
- BUS STOP 臺灣好行乘車點
- BUS STOP 校內公車乘車點